

醉驾案件办理有最新意见!

情节轻微的 可不起诉或定罪免刑

新华社电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醉酒驾驶机动车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刑事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罚;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酒驾驶机动车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溯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发生。

「两高两部」相关负责人就《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答问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醉驾综合治理

A 醉驾入刑十余年,“喝酒不开车”渐成共识

问:“两高两部”此次出台《意见》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2011年5月,《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以下简称醉驾)是其中一种危险驾驶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3年12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3年意见”),对明确醉驾认定标准、规范案件办理流程起到了积极作用。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全,醉酒驾驶机动车查处率明显下降,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治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醉酒驾驶机动车治理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

B 处理具体案件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法理情融合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意见》落实落细“四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同时对醉驾情节轻微的初犯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执法办案,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处理具体案件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法理情融合,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

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系统思维,兼顾惩治与预防、公正与效率、刑罚手段与非刑罚手段的协调性。不仅关注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刑罚惩治,也注重因醉驾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更严重犯罪的刑罚惩治。坚持综合治理,运用刑罚手段惩治醉驾的同时,也重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协同党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各环节的预防、治理工作。

C 重申醉酒标准,调整增加“毒驾”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问:刚才谈到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体现?

答:“两高两部”紧紧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个主题,根据醉驾治理新形势变化新要求,着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难题、解新题,系统补充完善“2013年意见”,形成标准统一、规则严密、要求明确、操作性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酒驾驶机动车治理体系。一是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意见》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处理

不够均衡问题,统一行政处罚、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标准,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比如,《意见》重申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100毫升的醉酒标准,明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规定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二是织密法网,严密规则。《意见》进一步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行政法和规则体系,依法治理醉驾的操作性更强。比如,《意见》细化醉驾案件证据收集、审查采信规则,对于血液样本提取、封装等环节的程序性瑕疵,提出补正完善和是否采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醉驾案件办理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2013年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很有必要,条件也已经成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中央政法委组织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总结各地经验,经深入调研、协商,听取司法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制定了《意见》。

D 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

问:《意见》在提升醉驾案件办理质效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醉驾案件案情不复杂,适用法律方面相对明确。为兼顾公正与效率,《意见》提出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易程序不减权利,实现案件优质高效办理。一是明确符合规定情形、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二是进一步

简化办案手续。规定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三是明确对拟适用缓刑的人员,一般不再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四是简化法律文书制作,允许采取合式、要素式、表格等方式制作文书,具备条件的地区还可以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流转卷宗和文书。

E 打击惩罚不放松,源头预防综合治理不可缺

问:经过十余年的治理,仍然有一些人酒后开车,《意见》在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在保持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力度不减的情况之下,为什么还有一些人以身试法,归根结底还是心存侥幸,守法意识淡薄。打击惩罚这一手不能放松,但“一罚了之”不是最佳方案,治本之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这一手不可或缺。《意见》从三方面要求加强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成为执法司法机关的常态化工作,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引导社会公众认识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危险性,让“喝酒不开车”的观

念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加强协同治理。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治理问题。对执法司法过程中发现的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要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相关单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三是加强教育改造。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方针。在醉驾案件办理中,要加强对涉案人员的教育、矫正,防范再犯。

最后,我们呼吁广大驾驶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为了大家出行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酒后驾驶,争做守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据司法部微信公众号)

本版漫画新华社



- 不得强制推广使用政务公众账号
- 不得强制要求工作群组打卡接龙
- 不得滥用关注点赞转发评论功能

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最新部署!

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变异翻新加重基层负担

意见指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

义”,对于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具有重要意义。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数字政务服务

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应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已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管理

服务,以及支撑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既需要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机关履职、公共服

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作用,提高数字政务服务效能,也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统筹,防止加重基层负担。

加强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管理

意见提出,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规划统筹、集约高效、便民减负、安全可靠的原则贯穿建设、使用和管理全生命周期。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政务应用程序是指各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

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管理服务,或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小程序、快应用等。政务公众账号是指各单位在互联网平台注册运营,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

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网络账号。工作群组是指各单位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用于工作、学习、管理的网络空间。意见共16条,包括总体要求、强化建设管理、强化使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强化组织保障五个部分。其中,在强化使用管理

方面,意见明确,政务公众账号的推广使用应从实际需求出发,不得作强制性要求。在工作群组中,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要求打卡接龙、即时响应,不得随意摊派任务、索要材料。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功能,不得将其

作为考核评价、评比评选的依据。为强化安全管理,意见提出,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保护,依法依规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纳入群众监督范围

意见印发后,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对此,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发现、案例移送、责任协同等机制,用好用足专项整治、技术监测、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

“一是要求主办(使用)单位主动发现‘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及时整改纠错。二是各地区依托现有投诉举报渠道,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纳入群众监督范围,督促主办(使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

问责建议,督促整改纠正。”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说。

意见要求,用一到两年时间,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审核备案、评价反馈、清理退出等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大幅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效能,有效解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用三到五年时间,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机制,推动实现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全面推进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到为基层真减负、减真负。(据新华社)